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王广旭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同意选举王广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王广旭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